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度利用人工仿真  
三维模型及航拍 720° 全景图服务市委规委会和市土  
委会项目

甲 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驻马店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公开采购-2026-93（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为提高市委市政府对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管控决策的质量效率，充分利用现代化数字技术，采购具有三维可视化平台和数据制作、应用能力的服务商，通过制作人工仿真三维模型、720°全景图、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正射影像图等多源数据的融合技术，服务市委规委会（含预备会）、市政府土委会（含预备会）、市级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事项（国土管控决策）其他类会议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国土空间规划事项（国土管控决策）会议，对会议审议项目进行现状实景及规划仿真的全角度浏览、分析，为与会领导和专家提供形象直观、科学便捷、专业精细的数字技术支持，为城市建设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1.1 根据会议议题实际需求，依托国产化的可视化三维辅助决策平台，制作人工三维仿真模型、720°全景图、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正射影像图等多源数据，并符合相关技术制作要求和相关标准。

1.2 汇总、整理并检查提交会议议题所需相关材料，根据会议审议需求，将制作的多源数据进行数字融合效果演示、分析，辅助与会领导科学决策，提高汇报质量。

1.3 会议召开前 1 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做好会前材料准备并调试会议所需相关软硬件设备，协助汇报人员播放汇报内容。

## 2. 计费标准

参照《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工程勘察服务成本要素信息(2022 版)》、《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等相关文件及行业情况，人工三维仿真模型制作费用为 0.4

万元/m<sup>2</sup>，720°全景图0.3万元/幅，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2.5万元/km<sup>2</sup>，正射影像图1.2万元/km<sup>2</sup>计。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1736000.00）。

###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4.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

### 5. 付款方式

服务期满且验收通过后，按照实际工作量形成工作清单后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完项目费用，且项目费用支付上限不超过本合同金额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元整（¥1736000.00）。

###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8.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附件

甲 方：驻马店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驻马店市规划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通达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0396-28303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  
业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418  
826387J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8日